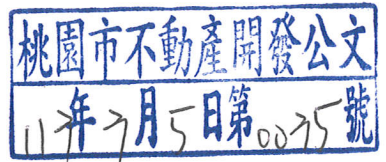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李昕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585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448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21條規定辦理
- 二、依內政部113年1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00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第1頁，共1頁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3/5
傳真轉知會員

裝

訂

線